

# 燒立會垃圾桶 楊逸朗囚兩年

## 官批存心破壞後果嚴重 無死人屬僥倖 須判監以示阻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立法會前年12月9日二讀《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期間，示威區垃圾桶被人縱火引爆。經審訊被裁定「串謀縱火」罪成的樹仁大學學生會前會長楊逸朗，昨在區域法院被判監兩年。法官認定案情嚴重，斥責楊跟同黨存心製造破壞和爆炸，無造成人命傷亡純屬僥倖，楊用如斯危險手法表達不滿，必須判監以示阻嚇。案中負責把風的無業青年，則判入勞教中心。

**被告** 控串謀縱火罪兩名被告，分別是當過輔警、現職中文大學辦公室助理楊逸朗（23歲），及中華廚藝學院學生葉卓賢（20歲），葉選擇認罪，楊則否認指控。案發當日立法會二讀條例草案因人數不足流會，大樓外示威區一個垃圾桶當晚起火及發生爆炸，警方經調查證實有人將易燃火酒及報紙放入垃圾桶內再點火。

### 官斥行為愚蠢自私危險

暫委法官王詩麗昨日在判刑時，嚴斥兩名被告行為愚蠢、自私、魯莽及危險，作為成年人應思想成熟，即使對修訂條例有多麼不滿，不論政治理想有多「崇高」，都不應以犯法方式表達不滿情緒，還連累警方出動爆炸品處理組，浪費人力物力進行調查。兩人犯案是早有計劃，雖然不是經年累月地計劃縱火，但亦非隨機或獨自犯案，事件中兩人均擔當不同角色。

法官形容，是案案情嚴重，兩人並非單以火柴、火機點燃報紙，而是用噴火槍、氣罐、酒精助燃，務求製造爆炸，無人能預測爆炸威力，事件中無人受傷是「好彩」。當其時，立會大樓附近有不少市民，如果火勢蔓延，後果不堪設想。

王詩麗指，縱火罪沒有量刑指引，楊逸朗用危險手法表達不滿，唯一後果是接受法律制裁，判處阻嚇性刑罰是要回應公眾的擔憂及對事件的關注。楊經審訊後定罪，沒有任何減輕因素，即時入獄兩年。

### 另一被告判入勞教

至於葉卓賢，認罪雖反映他有一定悔意，惟守法意識薄弱，判入勞教中心讓他接受嚴格紀律訓練，培養守法觀念，是合適的做法。

楊逸朗的代表律師早前求情稱，案情無傷及無辜，只涉及財物損壞，望予以輕判。楊聽取判刑前，一直望向法庭的旁聽席，神情輕鬆，不時展露微笑。

前來旁聽打氣的楊母則目無表情且神色呆滯，身邊的親友聞悉判刑立時雙眼通紅，但仍不忘安慰楊母。據悉楊逸朗將會提出上訴。

正在修讀廚藝課程的葉卓賢早前求情時稱，他擔心「網絡第二十三條」收緊網上言論自由，才會在案發當日前往立法會示威。

他和朋友及其他不知名蒙面人逗留到晚上，討論如何提升公眾關注度，最後有人指示葉和友人縱火，葉因為受到群眾壓力而答應參與縱火，倘若因此被判監，則連廚藝學院的學位都將失去，希望輕判緩刑。



楊逸朗前年在立法會示威區縱火焚燒垃圾桶，昨被判囚兩年。資料圖片  
楊逸朗（右）昨早由囚車押送到法院判刑。資料來源：法庭

### 法官判詞

- 用噴火槍、氣罐、酒精助燃，存心製造破壞和爆炸，無造成人命傷亡純屬僥倖。
- 附近有不少市民，如果火勢蔓延，後果不堪設想。
- 成年人應思想成熟，不應以犯法方式表達不滿。
- 行為愚蠢、自私、魯莽及危險。
- 浪費警方人力物力進行調查。
- 判處阻嚇性刑罰是要回應公眾的擔憂及關注。

## 法律界：判刑合理 警惕三思



**特稿** 前年立法會大樓外垃圾桶縱火案，兩名被告串謀縱火罪成，分別判囚兩年及判入勞教中心。多名法律界人士表示，縱火案是十分嚴重的罪行，必須判處入獄，認為法官是次判刑合理，可起警惕作用，又提醒年輕人無論是基於什麼理由，「犯事始終就是犯事」，必定會負上沉重代價，事前應該三思，否則後果嚴重，追悔莫及。

### 廖長江：縱火罪行非常嚴重

大律師、立法會商界議員廖長江昨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縱火是非常嚴重的罪行，是案涉及的範圍更在立法會大樓，幸未造成嚴重的人命傷亡或引起一發不可收拾的火災，令案情較輕。法官判處其中一人兩年刑期，另一人就近入懲教所，判刑是合理的。

他強調，是案的裁決帶出了重要的訊息，就是要體現立法會的尊嚴及法治精神，也說明了無論犯罪者背後有何種動機、是否有政治目的，一旦違法就必須負起法律責任，且代價極嚴重，年輕人不要

以身試法。

### 張國鈞：犯罪必受法律制裁

執業律師、民建聯副主席張國鈞指出，法官的判決十分清晰：犯案者並非單純縱火，而是為造成更大的影響，在垃圾桶內加入火酒圖加劇火勢，案情嚴重。由於該案件在裁判處審理，而裁判處權限可判處的最高刑期兩年，是次判刑是恰當的。

他強調，由此前旺角暴亂案的判決，到今天的縱火案，法官裁決的理由都十分清楚，就是無論犯案者背後有什麼理由，一旦犯罪就必定會受法律制裁，同時帶出一個訊息，就是法庭將會極力維護公眾社會秩序、人身安全。

### 周浩鼎促「幕後搵手」莫逃避

擁有律師資格的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強調，市民對暴力破壞社會的行為零容忍，絕不能姑息，而縱火案是嚴重罪行，破壞社會安寧。為重拾社會秩序，法庭必須判以監禁。

他認為，是案一名被告判入獄兩年，刑期尚算恰當，相信可起阻嚇作用，令年輕人明白做錯事一定要付出代價，故行事前應該三思，不要任人擺佈，而無論是從背後推動或煽動的「幕後搵手」，也不應繼續逃避，而應要為連累其他人負上責任。

### 黃國恩：「佔中」歪理誤青年

香港中律協會副會長黃國恩指出，此案與上星期旺角首宗判刑案一樣，作案者是沒有案底的年輕人，甚至受過大學教育，令人惋惜。兩案的共通點是，求情律師都提到被告聲稱是為「政治理想」而犯案，要「為弱勢群體發聲」而非為「個人利益」，明顯都是受到「佔中」影響，相信所謂「公民抗命」、「違法達義」的歪理，最後付出了沉重代價。

他續說，法官在是案判刑時已表明，無論被告的政治理念有「多崇高」，對立法會或政府有多不滿，都不能自以為凌駕法律，以違法及暴力方式表達不滿，否則就只有一個後果，就是受到法律的制裁。法庭是次表達了清晰的訊息，即以非法或危險手段表達不滿，法庭就必須判以阻嚇性刑罰，以阻止同類事件再發生。 ■記者 鄭治祖

## 兩「獨團」恐嚇法官 警方接案調查



「香港獨立運動」發帖恐嚇沈小民。fb截圖



其他激進組織稱要「追殺」法官。fb截圖

要「誣實判決及懸賞30萬元通緝沈小民法官」，更上載了沈小民的照片。多個激進組織成員更稱，「即將捕殺此狗官沈小民報仇」。警方西區刑事調查隊正深入追查，稍後將交由科技罪案調查科跟進。

「香港獨立運動」自稱是「以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的統治為目標，追求建立獨立主權國家的社會運動」；「我是香港人連線」成立於2004年11月，是一個主張「香港獨立」、倡議「獨立意識」的網頁，為「香港李登輝之友會」的「關係夥伴」。他們在鼓吹「港獨」的同時，更鼓吹所謂「東土耳其斯坦」、「滿洲」、「台灣、西藏、福建等「獨立建國」。

### 稱懸紅通緝 各路嘍囉盲跟

兩個激進組織近日分別在fb專

頁及網頁發帖，稱「23歲港大女生許嘉琪義士、20歲學生麥子晞義士及33歲廚師薛達榮義士，遭港共政權狗官沈小民裁定暴動罪成立，重判入獄三年。對此無良判決，我是香港人連線強烈遣責港共政權，並懸賞三十萬元通緝狗官沈小民繩之於（以）法，以捍衛香港司法獨立（judicial independence）的傳統。」

幾個激進組織的fb專頁，包括所謂「膺懲暴支」、「香港建國神廟」、「香港台灣靖國神社崇敬奉贊會」不單分享了帖子，更在帖中稱：「我地（哋）香港人即將捕殺此狗官沈小民報仇！」

根據法例，有關言論涉及3項刑事罪行，包括涉嫌干犯「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最高刑罰為監禁5年；刑事恐嚇，最高可判監10年，以及藐視法庭。

## 技術員涉旺暴燒的 辯稱「人有相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在旺角暴亂期間涉嫌放火燒的士的技術員楊家倫，此前在區域法院經審訊後，被裁定「參與暴動」及「縱火」兩罪表面證據成立。辯方昨進行結案陳詞，力指涉案目標人物並非本案被告，聲稱「人有相似」云云。法官將案件押後至下月3日裁決，被告繼續獲准保釋。

楊家倫（31歲）被控於2016年2月9日在旺角豉油街及花園街交界附近，與其他人參與暴動，及在無合法辯解下用火損壞屬於德利汽車（香港）有限公司的一輛的士。

### 警憑相拉眼鏡男 辯方：「非同一人」

楊被指把正在燃燒的紙皮放在一輛的士旁邊，導致的士出現燒痕。控方證供顯示，有途人把他的所作所為拍下，警方通過辨認照片拘捕被告，但辯方卻堅稱相中戴眼鏡戴帽的人並非被告本人。

辯方律師結案陳詞時聲言控方「認錯人」，稱被告在拍攝身份證照片及求職信證件時，確實有戴上眼鏡，而旺暴現場拍到一名戴眼鏡戴帽示威者，長相酷似被告，惟兩者「未必就是同一個人」，因警方並非當場拘捕被告，事後被捕時他並沒有戴眼鏡。

### 引林鄭丁葉燕薇貌似作例

辯方在舉例聲言，特首候選人林鄭月娥及候任特首辦秘書長丁葉燕薇容貌相似，其他人有可能認錯兩人，就本案而言，相中男子及被告同樣是長相相似。同時，相中人中有戴帽，不可以百分百肯定是男子，反過來說，律師打案時在庭上戴上假髮，「有人可能認我唔出」，也是「同一道理」。

### 法官：證件相戴眼鏡反映習慣

法官郭啟安質疑，申領身份證是「人生重要場合」，反映被告有戴眼鏡的習慣，所以在犯案時戴眼鏡是很正常的做法。辯方則聲言這種思維對被告不公平，稱戴眼鏡與否是個人在不同年齡階段時的不同選擇。

案情透露，事發凌晨時分，一名警長及路經案發現場的外籍途人目擊被告向一架旁邊有火種的紅色的士投擲物品，更將燃燒中的火種放在的士旁，用火損毀的士。的士司機其後確認，的士左邊後座車門有被火燒的損毀，相關的維修費用為6,400元。

## 「本民前」又唔夠錢使？「中介達」籌款伏味濃



「本民前」又唔夠錢使？「中介達」籌款伏味濃。fb截圖

踢爆，在旺暴三人中，有兩人原來是「本土民主前線」的成員。他們批評「本民前」與關係密切的「青年新政」，此前籌了不少款聲稱要協助「義士」，結果又要再靠「眾籌」，擺明搵笨。

### 網民寸啲錢買唔過

盧斯達開post話籌款，即刻俾人話「本民前」去吃邊。「城邦派」支持者「趙雲」近日發帖稱（見圖），「原來三個被判罪的示威者，有兩個係本民前成員。怪不得見有人問『本民前』之前籌啲錢去

吃邊。雖說不想見到任何人被濫捕濫告，但『本民前』和賢（賢）弟（盧斯達）一直有意避談此事。……而（啲）家（『本民前』）官方page無講呢單，只由黃台仰以個人fb分享賢弟的『義舉』。但原來賢弟幫的人，根本就是『本民前』成員。本來幫人無問題，但呢個眾籌認真伏味濃。」

網民「Tony Montana」就留言附和，「年初一吹雞鼓動人出來抗爭，依（啲）家出咗事喇兩條廢柴（『本民前』的梁天琦及黃台仰）潛晒水！」「Oliver KL Leung」則

指，「要怪就怪你地（哋）（罪成的旺角三暴徒）跟錯大佬啦，D（啲）錢人地（哋）已經買曬（晒）酒飲啦（指「青壹雙邪」被DQ後滿房酒樽），你叫D（啲）酒贖你出去啦！」

「Claudia Yeung」說，「那晚在場的人，仔細想想是否有人挑起火頭，然後走人，等班靚（嘅）仔靚妹（嘅）去死。」

「Chu Ming」就稱，「關於本民前我淨係記得梁天琦縮沙，無底線又變有底線，推左（咗）青政上去，又因『無成本，又可以玩野（嘢）』嘅宣誓風波白白浪費左（咗）兩個議席。」

■記者 羅旦

### 網議政事

「無待堂堂主」盧斯達此前聲稱要做「中介」，要為近日旺暴罪成者之一籌款。有「熱城」中人